

独中教师 长期服务奖

唐雪雁整理



2013年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得奖教师与出席嘉宾欢乐大合照。

一、序·活动缘起

自1991年开始，台湾侨务委员会每年都会拨出一笔款项办理“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以奖励在海外华文学校长期从事华文教学之教师。申请教师奖励者，填具申请表并附上任教年资证明，经任教学校核可推荐，于每年3月底送交驻马来西亚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侨务组初审，于4月30日前送侨委会核办。有关申请教师奖励之复审，由侨委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定之。

过去所有申请此奖项的华文独中教师皆须交纳RM20手续费。不过，2008年8月，董教总

独中工委会教师教育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中提出，基於征收手续费一事将影响服务奖的意义，申请者宜豁免交纳手续费。此建议于2008年11月30日董教总独中工委会会议上讨论通过，并于同年开始实施。

该奖励申请办法规定，所有申请者的课程教学媒介语必须以华语、台语、客语或粤语为原则。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向来以华语教学为主，故符合申请资格。申请合格者，将获侨务委员会颁发奖励。奖励方式依照任教年届10年、20年、30年、40年及50年提供美元奖金、奖状、荣誉章等奖励。

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自1991年开办迄今，共有3,125位独中教师获奖。以2013年为例，共有135位独中教师获奖，分别为40年届6位、30年届33位、20年届55位以及10年届41位。

二、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颁奖典礼

“百年大业，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华文教育最重要的耕耘者，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教育领导机构，为表扬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为独中华文教育投注心力的老师们，董总每年配合统考评阅进行期间举办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颁奖典礼，藉由这个感谢师恩盛会的平台，颁发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金及奖状予得奖老师。

在2011年前，该长期服务奖颁奖典礼多以茶会的方式进行。2011年，董总教师教育局（原教师教育局，于2013年和学生事务局合并后，更名为学务与师资局教师教育组）改在董总、雪隆董联会、新纪元学院联合宴请统考评阅教师的餐会上举行颁奖典礼。2012年，教师教育局配合居銮中华中学董事部宴请统考评

阅教师的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翌年，董总特别拨出一笔款项，用以筹备办该长期服务奖颁奖典礼。另外，董总为鼓励得奖者出席颁奖典礼，按任教年届提供得奖教师奖励津贴，而东马得奖教师则提供额外津贴。

董总师资组于2013年也为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构思了一个主题——“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并根据此主题设计了一个新颖的标志和推出印有此一标志的请柬、海报、典礼手册、环保袋等一系列用品。同时，主办单位特别制作了一款卡片式随身碟作为纪念品赠送给所有出席颁奖典礼的得奖教师。此外，董总也与中文报章和电视台合作，报导相关活动和安排采访得奖教师。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栽植树木需要十年，培养人才需要百年；学生是渺小的种子，老师是辛勤的园丁。种子在悉心灌溉之下才能茁壮成长，这些在独中服务的“灵魂工程师”尤其辛劳。所以在“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颁奖礼”的荣耀时刻，每一位上台领奖的老师都是独中宝贵的资产，值得被肯定及珍惜。



【图】标志寓意老师种下教书育人的种子，生根、发芽、开花、结果、蓬勃生长，桃李天下。

附录一：

侨务委员会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要点

- 一、 侨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奖励海外侨民学校教师（以下简称侨校教师）长期从事侨民教育，特订定本要点。
- 二、 侨校教师任教年资届满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或五十年，且 任教学校具备下列条件者，得依本要点规定提出申请：
 - （一） 认同中华民国并支持中华民国政府侨务政策。
 - （二） 依侨民学校联击辅助要点经本会备查之学校，或虽非备查学校但与本会及当地驻外馆处或驻外侨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驻外馆处）保持密切联击。
 - （三） 使用本会、其他中华民国国内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国对外华语教学政策之教材。但侨教环境特殊，且经本会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请奖励之侨校教师，以教授华语、台语、客语及粤语等课程为原则，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学语言以华语、台语、客语及粤语为限。
- 三、 奖励依下列方式分别办理：
 - （一） 任教年资届满十年者，颁发奖状一纸及奖金美金一百元。
 - （二） 任教年资届满二十年者，颁发银质侨教荣誉章一枚，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一百五十元。
 - （三） 任教年资届满三十年者，颁发金质侨教荣誉章一枚，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二百元。
 - （四） 任教年资届满四十年者，颁发匾额一方及奖金美金三百元。
 - （五） 任教年资届满五十年者，颁发匾额一方及奖金美金四百元。
- 四、 侨校教师之任教年资，应计算至申请奖励之前一年十二月止，其基准 如下：
 - （一） 自到职月起算，任教期间如有中断，其中断期间应予扣除。
 - （二） 曾在符合本要点第二点第一项各款规定之学校任教者，其年资得合并计算。
 - （三） 非担任教学工作之年资不予采计。
- 五、 申请教师奖励者，应填具申请表，附贴二年内二寸正面半身近照一张，并检具任教年资证明（书明任教起讫年、月），经任教学校核可推荐，于每年二月底前送请当地驻外馆处初审并签注意见后，于四月三十日前转本会核办。
- 六、 侨校教师奖励之复审，由本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定之。
- 七、 经本会审定之受奖侨校教师，于当年教师节前后由驻外馆处择适当时机于公开场合颁发奖项，以资表扬。
- 八、 侨校教师奖励之奖状、侨教荣誉章、证书、匾额、奖品及申请表式样，由本会另定之。

附录二：

2013年台湾侨委会“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申请细则

1. 申请条件及年资计算：

- (a) 申请者必须是 **在校有担任教学工作的** 华文独中教师或行政人员。
- (b) 申请表上必须清楚填写“教授科目”、“每周授课时数”。
- (c) **没有担任教学工作的行政人员不属于“侨务委员会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对象。**
- (d) 任教年届满10年(2002年2月-2003年1月开始服务)、20年(1992年2月-1993年1月开始服务)、30年(1982年2月-1983年1月开始服务)、40年(1972年2月-1973年1月开始服务)、50年(1962年2月-1963年1月开始服务)者，皆可提出申请。
- (e) 任教年资以在华文独立中学服务之年资计算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申请者须于其任教年资届满所列年届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者须至下一年届始得申请。
(例：年资为10年11个月者仍可申请任教年届10年之奖励；但年资已达11年者则不能申请任教年届10年之奖励，须待年资满20年之后那一年才可申请。)
- (d) 任教年资自到职日算起，任教期间年资如有中断，其中断之时间应予扣除。

2. 申请表格及附件处理：

- (a) 请用 **繁体正楷** 填写。英文字请用大写字母。
- (b) 申请表应附贴两年内拍摄的 **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张，贴在报名表格上**。
- (c) 申请表必须附上当前及前此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书(证明书须用学校信笺)。服务经历证明文件，应注明服务起讫日期(包括年和月份)，由原服务学校校长签名证实；不得以聘书代替。
- (d) 申请者必须以华语华文教学，若以华语教授英文/马来西亚文科，其服务证明书须注明授课媒介语为华语。
- (e) 校长之服务经历须由学校董事会证明。
- (f) 非华文证明文件须附上中文译文，并由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明。
- (g) 所有文件影印本须经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实是原件之影印本。
- (h) 学校评语：校方须填写学校对有关申请教师表现的评语。
- (i) 任教起止年月栏填写须知：
 - ① 须清楚填写年与月。
 - ② 不可涂改。
 - ③ 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12年12月31日**

3. 申请手续：

- (a) 所有文件须经校方核查无误后，汇整寄交董总学务与师资局师资组。
- (b) 申请文件应包括：
 - ① **校方填写**-2013年台湾侨委会“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申请者名册。
 - ② **申请者填写**-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申请表。
 - ③ **服务证明书**-当前及前此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书。
- (c) 资料填写错误或资料不齐者，恕不受理；不符合条件者，请勿申请。

4. 上述细则仍依台湾侨委会颁布的简章所列，若有更改，一切更动将依据台湾侨委会所定之细则为准。

附录三：

侨校优良教师奖励历年得奖人数一览表

由1991年（民国八十年）开始，至今已颁发二十一年。各年届得奖人数及奖金如下：

序	年 届		得奖人数	奖金 (美金)
	民国	西元		
1	八十 年	1991	119人	33,500
2	八十一年	1992	169人	64,700
3	八十二年	1993	178人	39,800
4	八十三年	1994	137人	45,300
5	八十四年	1995	185人	61,600
6	八十五年	1996	148人	55,100
7	八十六年	1997	149人	53,500
8	八十七年	1998	115人	44,800
9	八十八年	1999	193人	69,400
10	八十九年	2000	229人	76,600
11	九十 年	2001	209人	74,400
	总 计		1831人	618,700
12	九十一年	2002	72人	纪念品
13	九十二年	2003	90人	纪念品
14	九十三年	2004	105人	纪念品
15	九十四年	2005	108人	纪念品
16	九十五年	2006	93人	纪念品
17	九十六年	2007	103人	礼 券
18	九十七年	2008	97人	礼 券
19	九十八年	2009	116人	礼 券
20	九十九年	2010	114人	16,800
21	一百年	2011	127人	17,650
22	一百零一年	2012	134人	19,800
23	一百零二年	2013	135人	20,750